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本校「學生奉派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差旅費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通過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輔導專案計畫」。
- 三、修正通過本校「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四、教務處註冊組收費，除畢業證明書外其他各項暫不收費；並請會計室了解由各處室收費開立收據之可行性。
- 五、入學考試、高中職博覽會等因無經費收入，陪考支援人員採補休方式辦理。
- 六、請學務處規劃校園安全計畫，防範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七、配合 5/22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全民防空演習，該日第四節停課用餐，午休照常。
- 八、截至 4/13 尚有 7 件公文未歸檔，請主管協助查催歸檔。
- 九、八德館 3 樓加裝鐵門案暫緩執行。
- 十、教中辦十二年國教宣導本校可考慮接辦。
- 十一、來文主題為處室主管業務指明校長參加，應由處室簽陳俾掌握業務狀況。
- 十二、修正通過災害搶救演練計畫。
- 十三、國光館一樓專任教師辦公室提議設置開水機一案暫緩裝置。
- 十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門禁管制由 17:40 修正為 17:20，與油廠國小邊界及腳踏車棚設置圍籬並設置車擋。
- 十五、請圖書館研究是否接辦 97 年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會議。
- 十六、本校護理教師暫不接受介聘，課務由學校自理。
- 十七、下學年起職科無法設置比照兼科主任，有關課(業)務請教務處先行規劃。
- 十八、教職員工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限由一方申領。
- 十九、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中聯合甄選專任教師，本校受限遴選代理教師，仍需自辦。
- 二十、各項收入請依「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」.. 自行收納各種收入款項，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。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...最多得保管五日，特殊情形洽財政部核准延長以一個月為限。...依限繳庫前，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，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」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校務會議決議轉型普通高中案，依教中辦來函於一週內答復，並檢討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0 分）